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5 號)

委員會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翡翠區居民協會	第九屆長者歌唱比賽暨聯歡晚宴	沒有當值議員出席是項活動。

區議會秘書處會將議員須要出席活動的資料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內，以方便各當值議員隨時查閱。

委員會續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東區區議會社區服務工作小組 (合辦團體：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和諧家庭齊共創」計劃 — 和諧家庭樂繽紛	宣傳物品上印有有關團體職員全名，有個人宣傳之嫌。

- 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05 號)
-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05 號)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並批准 7 份“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2,458 元。

IV. 其他事項

為了讓活動團體更清楚了解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安排，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在“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內列明以下事項 —

“凡申請區議會撥款而獲批款額 10,000 元或以上的活動，或根據委員會決定而需要當值委員出席監察的活動，區議會可派員出席該活動，以監察其進行程序。有關團體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一星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載於附錄五的「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確認該當值委員將出席有關活動。”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